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 (2018) 06-20180048 号

当事人: 邓尚联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瑶头永盛围 23-26 号楼首层新江南农贸市 场 63 号档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5600180161

经营者: 邓尚联 身份证号码:

违法事实:

经查, 你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瑶头永盛围 23-26 号楼首层新江南农贸市场 63 号档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 学物质(孔雀石绿)的"鲈鱼"和兽药残留(恩诺沙星)超过食品安 全标准限量的"白鲫鱼",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 认定你涉案产品货值金额 314.5元, 违法所得 102.1元。

相关证据:

- 1、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瑶头永盛围 23-26 号楼首层新江南农贸市 场 63 号档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2、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2份(NO: GTJ(2018)GZ05294 鲈鱼)、(NO: GTJ(2018)GZ05296 白鲫鱼):
- 3、《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2份 (No 0260059、No 0260060):
 - 4、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
 - 5、邓尚联身份证复印件1份;
 - 6、邓尚联的询问笔录1份,共3页;
 - 的"景泰水产"、

的"黄沙水产交易市场合富水(海)

产"销售单复印件1份:

7.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6-20180048号

8、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1 份;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 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 2 份, 共 2 页;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你主动配合调查,认真进行整改,消除不良影响,涉案的食品货值金额较小,且涉案食品"鲈鱼"中所检出的"孔雀石绿"以及涉案食品"白鲫鱼"中所检出的"恩诺沙星"非你本人主观故意添加,并能提供进货单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一、你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孔雀石绿)的"鲈 鱼",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 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 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 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 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 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 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 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 留: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 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 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的规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6-20180048号

1、没收违法所得57.1元;2、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二、你经营兽药残留(恩诺沙星)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 鲫鱼",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 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 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一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 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 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规定, 对你给予以下行 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45 元: 2、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

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 7102.1 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章)

2018年11月5日